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9号）文件批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0.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69.9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0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入额（万
----	------	---------------	--------------------

			元)
1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6,891.18	2,010.82
2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9,082.35	2,093.75
3	研发中心项目	15,487.84	2,411.1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8.53	822.24
合计		33,969.90	7,337.9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7,337.94 万元，结余金额（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为 13,605.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969.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428.0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6.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09.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7.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337.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73.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305.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605.91	
差异[注]	G=E-F	13,700.00	

[注]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700 万元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无法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原因

因目前公司运营存在资金压力，可供经营活动支出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距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已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目前运营仍然存在资金压力，对具体归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进展及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